

项目编号：2022CGSG099

枞阳县2021年美丽农村公路示范项目（高郭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枞阳县枞阳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安徽枞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枞阳县2021年美丽农村公路示范项目（高郭路）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2021年美丽农村公路示范项目（高郭路）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CGSG099（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72220220171）
- 2、项目名称：枞阳县2021年美丽农村公路示范项目（高郭路）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2736043.17元
- 5、最高限价：2736043.17元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位于枞阳县城东北部，路线起点与国道G347平交，路线沿现状老路自南向北延伸，终点位于青山石屋寺风景区停车场处，高郭路5.785km,高郭路沿线景观提升。公交驿站、园路、绿化覆盖、排水、路基防护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120日历天内完成；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挂网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4.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 号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楼 四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磋商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磋商环节、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磋商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枞阳县枞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枞阳县枞阳镇

联系方式： 187 1218 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枞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枞阳县枞阳镇浮山路

联系方式： 187 1540 2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先生

电 话： 187 1218 7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u>2736043.17元</u>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建设地点	枞阳县枞阳镇
5	采购人	枞阳县枞阳镇人民政府
6	工程设计单位	/
7	采购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8	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9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
10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1	项目工期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 预计开工日期：2022 年 6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2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7	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见磋商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8	替代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文件	1、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2)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1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9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 (2)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3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 (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工程质保金(不计息)。

3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 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未提交文件的后果：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34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35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37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建设单位）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应在 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超过《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8	采购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800 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不得单独列项。以上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付清。
39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0	报价要求	由于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技术要求明确、详实，控制价经第三方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备案，故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低于成本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须知”第27.3条和第33条报价部分评审规定。

41	信用查询	详见磋商办法
4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成交人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p> <p>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成交人结算。</p> <p>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号。</p>
43	材料要求	<p>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p> <p>2 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44	重要提示（一）	<p>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如有）。</p> <p>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p> <p>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供应商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供应商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p>6. 中型企业报价享受3%折扣，小微企业报价享受6%折扣。</p>

45	重要提示（二）	<p>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p> <p>2.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p> <p>3.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p> <p>4.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重大事项招标人配合协调。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p> <p>5.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其界定的“关于危大工程范围”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征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中进一步细化落实住建部【2018】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6.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p>
4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栏”“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6.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6.5.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5.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

6.5.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7、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

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

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

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投标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企业诚信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

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0.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1.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3、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开标会议

⑧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⑧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⑧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6.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6.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6.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6.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7、磋商与评标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成员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27.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报价

27.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7.3.2 由于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技术要求明确、详实,控制价由第三方审核后经财政部门备案,故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性投标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低于成本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一旦中标,投标总价即为成交价。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磋商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8.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8.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8.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29.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29.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29.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废标

30、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成员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3.1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31.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4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1.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1.6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作出说明和承诺。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1.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 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 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 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中小企业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企业 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网站官方截图。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3、报价部分评审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3.3.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3.3.4 磋商响应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时，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报价说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投标报价说明或投标报价说明不足以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时，磋商小组可以因存在巨大履约风险而认定为无效报价）

34、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 工 组 织 方 案	70分	<p>1、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须知”第26条，供应商应勘察现场。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照片及供应商关于施工现场、应对方案的描述。满分20分；勘察资料具体、全面、真实、有效的得20-15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14-7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综合评审供应商关于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针对本工程特点，方案周全、具体、有效。满分10分；方案周全、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8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7-5，没有方案不得分。</p> <p>3、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0分；措施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8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7-5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4、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0分；措施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8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7-5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5、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10分；措施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8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7-5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6、综合评审供应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分10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10-8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7-5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本项满分60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p>

			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本工程的实施地点及工程特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机制。满分20分，方案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切实可行的得20-15分，其次由评委酌情给14-7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38、

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验收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39.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9.2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39.3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枞阳县城东北部,路线起点与国道G347平交,路线沿现状老路自南向北延伸,终点位于青山石屋寺风景区停车场处,高郭路5.785km,高郭路沿线景观提升。公交驿站、园路、绿化覆盖、排水、路基防护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736043.17元。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

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3.1 磋商文件;

1.3.2 设计图纸;

1.3.3 工程量清单;

1.3.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3.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3.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3.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3.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4.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建设单位）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

(1) 税金。

(2)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3) 暂列金额。

(4)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5) 材料费、机械费用；(6)

管理费；

(7) 利润；

1.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6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

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1.7 工程材料

1.7.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7.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另行招标。

1.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8.1 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建设单位）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8.2 本工程定标后，如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3%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 3%的，成交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9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0 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 (1) 项目资金到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97%，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 (2)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项目名称
施工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质量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单位自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响应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项目实施方案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二、

报价部分

1、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3、响应报价清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
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
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
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3) 本地化服务方案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它专业人员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D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首轮报价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 此表由供应商经磋商后自行填写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在首轮报价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降。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即为成交价。（本项目不采用）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要求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